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36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表1–1 上年同期数采用华润锦华重组前的数据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27,000万元—28,000万元	815.39万元	3,211.30%–3,333.94%
基本每股收益	约0.5408元–0.5608元	0.0629元	759.78%–791.57%

注:上年同期数采用华润锦华重组前数据。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251,633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本);上年同期采用的股本数为129,665,718股(华润锦华重组前股本)。

表1–2 上年同期数采用置入资产创维数字的数据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27,000万元—28,000万元	29,875.03万元	–9.62%– –6.2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5408元–0.5608元	2.4896元	–78.28%––77.47%

注:上年同期数采用原创维数字数据。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251,633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本);上年同期采用的股本数为120,000,000股(原创维数字股本)。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原有纺织业务及锦纶业务已经全部置出上市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已经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现有电子智能终端设备业务的盈利能力比原纺织及锦纶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4年1–9月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4–37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原公告未列明对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同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并对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进行了细化。现将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公司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提名推荐杨东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推荐施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推荐刘小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提名推荐张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推荐应一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提名推荐郭祥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关于提名推荐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提名推荐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提名推荐尹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关于提名推荐郭利民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关于提名推荐贾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议案7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3日—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10 ,投票简称:"锦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代表总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5.00元代表议案5,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提名推荐杨东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1.2	关于提名推荐施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1.3	关于提名推荐刘小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1.4	关于提名推荐张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1.5	关于提名推荐应一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1.6	关于提名推荐郭祥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提名推荐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2.2	关于提名推荐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2.3	关于提名推荐尹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提名推荐郭利民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3.2	关于提名推荐贾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00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1),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2 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15:00(不含15:00)至2014年10月28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 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联系人:蔡惠鹏 杨春华

联系电话:(0825)2282974 /2287329

传真:(0825)2283399

邮编:629000

六、备查文件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1.1	关于提名推荐杨东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推荐施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推荐刘小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推荐张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推荐应一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推荐郭祥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2.1	关于提名推荐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推荐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关于提名推荐尹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3.1	关于提名推荐郭利民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4	关于提名推荐贾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_____股,(大写):__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年10月 日 受托日期:2014年 10月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进行以下基金申购的客户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519162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9158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519152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

四、费率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ncfund.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将执行申购手续费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将执行优惠申购费率,其前端申购费率为0.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五、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n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银联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根据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4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将在其 "银联通"支付渠道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的网上直销业务功能。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4年10月16日起。

二、业务开通对象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的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将自认购/申购之日起自动适用,不再另行公告。

四、可办理业务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包括D+0快速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暂不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五、适用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联通"支付渠道使用以上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申购业务时,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3.使用"银联通"渠道上述银行卡认购/申购基金时,投资者需要支付由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收取的跨行转账手续费,在赎回/转换基金时,则无须支付转账手续费。跨行转账手续费表如下:

转账金额	转账手续费用
人民币5000元以下 (含)	人民币2元/笔
人民币5000元–5万元 (含)	人民币3元/笔
人民币5万元–10万元 (含)	人民币5元/笔
人民币10万元以上	人民币8元/笔

注:目前,仅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需支付转账手续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免收转账手续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n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19 8866(免长途费)

2.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34–6(互联网业务)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通部分代销机构定投业务并参与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4 年10 月16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4304)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及部分代销机构的定投业务并参与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从2014 年10 月16 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量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及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性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9 月11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 年10 月16日

2.适用机构

长量基金、和讯、万银财富、钱景财富、展恒基金、同花顺基金、恒天明泽及增财基金。

3.日常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5.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享有一定费率优惠折扣,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定投业务细则以上述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相关规则为准。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4)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9)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6,569.62万元至8,212.03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0%—2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10%	盈利6,569.62万元
	盈利:6,241.14万元—5,912.6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销售市场处于淡季,国内市场和除美国市场以外的其他外销市场需求比预期有一定的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预定201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6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分别由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实施。

经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由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即将届满, 江苏万邦已于2014年10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10月13日,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2014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上述报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将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8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4年10月9日将原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及1,70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 同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2.86%)质押予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相关登记证明。上述质押登记是为东银控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3年。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1,14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售流通股27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9,165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1,8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7,3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46.54%。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1)2014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7%—78.21%	盈利:2,294.18万元
	盈利:500万元—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8元—0.032元	盈利: 0.103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6.38%—85.92%	盈利:2,047.17万元
	盈利:288.16万元—688.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0元—0.025元	盈利: 0.09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确认了转让天津新天投资有限公司11.93%股权的投资收益2,449.6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4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预计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7 %–62.34%	盈利:9290.55万元
	盈利: 14082.09万元–15082.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58元– 0.169元	盈利: 0.1元

(2)预计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2.30 %–36.53%	盈利:7031.63万元
	盈利:8600万元– 9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97元– 0.108元	盈利: 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敏感元器件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由于国内4G业务投资需求释放,光通讯业务板块高速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拉动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2、本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预约201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4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约233%	亏损55.00万元
	亏损约1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44元	亏损0.0013元

(2)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20%	亏损92.79万元
	亏损约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18元	亏损0.002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1–9月子公司没有收入来源,却有维持公司基本运营的费用发生,导致亏损产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4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 – 250%	1,187.40万元
	盈利:4,037.16万元 – 4,155.9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期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业务模式创新,以抓产品结构调整为主,推动产品的高端、高差异化、高附加值和低退赔率;为满足用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推出了劲倍力、骏固、铁布衫等符合用户价值诉求的新产品,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